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：“本次会议”）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以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二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公司在如下商业银行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

开户名称：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帐号：44201501100052526198

对应项目名称：偿还公司历史原因形成逾期债务

公司将尽快与上述商业银行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——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，并及时公告。

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将严格遵循有关制度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